

# 河北工业大学老教授协会章程

(2023年09月16日河北工业大学老教授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河北工业大学老教授协会（以下简称本协会），是河北省老教授协会的团体会员单位。本章程依据《中国老教授协会章程》和《河北省老教授协会章程》及我协会实际情况制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协会是本校年龄一般在55岁以上的教授、副教授、研究员、副研究员和其他具有高级专业职称的专家、学者为发挥学术专长，继续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而自愿结成的全校性、多学科、学术性、非营利性组织；从事教育工作、学术研究和智力服务的群众性团体。

**第三条** 本协会宗旨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各项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。组织推动会员发挥智力优势和专业特长，力所能及地为国家教育、科技、文化事业发展服务，为贯彻落实“科教兴冀”以及河北工业大学双一流建设的可持续发展继续做出贡献，弘扬正能量。

**第四条** 本协会接受河北工业大学党委、行政的领导和河北省老教授协会的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。

**第五条** 本协会办公地点设在河北工业大学离退休工作处办公楼。

## 第二章 业务范围

**第六条** 本协会根据国家、社会与学校的需要，调动广大老教授、老专家的积极性，组织和发挥其政治优势、专业技术优势、经验优势，为促进社会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生态文明建设服务，将开展如下活动：

(一) 组织会员学习政治理论、时事政策；

(二) 接受高等院校和其他单位的聘请，担负讲课、专题讲座、培养青年教师和进行教学管理、教学质量评估等工作。根据社会需求、学校发展，积极参与提高教育质量、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各项工作，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，培养各类人才；

(三) 发挥多学科优势，组织老专家、老教授积极参与“双创”行动，开展各领域的研究、创新、开发和咨询服务，为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服务；

(四) 开展燕赵文化研究传播，弘扬中国传统文化。参与科学知识普及活动，参与学术交流合作、学术研讨、技术考察、科技扶贫、促进科技进步；推动京津冀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；

(五) 参与和推动社会老龄事业的研究和发展，宣传和组织老年人科学养生活动；关心会员身心健康，向校党委和行政反映会员的要求和建议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；为会员的“老有所养、老有所学、老有所为、老有所乐”服务；

(六) 参与组织和推动有利于培育青年学生健康成长的活动；

(七) 根据业务发展、工作安排需要，适度成立协会领导下的专业委员会；

(八) 争取社会资源，为学校离退休工作提供助力。

### **第三章 会 员**

**第七条** 本协会会员采用个人会员制。

**第八条** 加入本协会的个人会员需要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 为我校在职或离退休教职工；

(二) 具有正副教授、正副研究员职称，或其他职称系列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、学者和管理人员；

(三) 年龄在 55 岁以上，身体健康，愿意并能够参与本协会组织的活动；

(四) 拥护本协会章程，自愿加入本协会；

(五) 申请入会者需填写入会申请表，经本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后即成为会员。

#### **第九条 会员的权利：**

(一) 有本协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(二) 有参加本协会各项活动的权利；

(三) 享受本会各类服务的优先权；

(四) 有对本协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监督的权利；

(五) 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#### **第十条 会员的义务：**

(一) 接受本协会章程，执行本协会决议；

(二) 关心本协会建设，积极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接受并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；

(三) 维护本协会的社会信誉和合法权益；

(四) 为本协会发展建言献策。

**第十一条** 个人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。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，并劝告无效，经本协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，可劝其退会或予以除名。

### **第四章 组织机构**

**第十二条**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，执行机构是理事会。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在会员中经民主协商产生。

**第十三条**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是：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本协会章程；
- (二) 听取并审议本届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(三) 讨论并决定本协会的工作方针、任务和其他重大事宜等。
- (四) 选举理事会。

**第十四条**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**第十五条**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，每五年召开一次。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换届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校离退休党委和工作处同意，报学校批准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协会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若干名理事组成，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任期五年；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开展日常工作，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理事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思想政治素质好，作风优良；
- (二) 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工作成绩显著，在相关领域有较大影响；
- (三) 热爱老教授事业，有奉献精神；
- (四) 社会联系较广，有较强的活动能力。

**第十七条** 协会理事会的职责是：

- (一) 负责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；
- (二)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至二次全委会，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举行，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。
- (三) 选举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；
- (四) 选举常务理事，组成常务理事会；
- (五) 决定理事、常务理事的增补、变更；
- (六) 筹备和组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，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；

(七) 根据工作需要和常务理事会提名，决定名誉会长和荣誉理事人选；

(八)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。

**第十八条**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过到会理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，由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及常务理事组成。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的职权。

**第二十条** 常务理事会的职责是：

(一) 执行理事会的决议；

(二) 确定本协会的工作计划，并组织贯彻实施；

(三)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；

(四) 根据需要确定专业委员会的设置或撤销；

(五) 决定副秘书长及专业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；

(六) 领导本协会的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；

(七) 制定本协会的有关规章制度；

(八) 决定与组织召开理事会议，并向其报告工作；

(九) 根据本协会工作需要，决定聘请顾问的名额和人选，指导、协助开展工作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常务理事会半年召开一次；情况特殊时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协会设会长一人、副会长一人、常务理事若干人、秘书长一人，形成日常工作领导集体，负责协会日常工作中重要事项的及时研究处理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协会的会长、副会长、常务理事、秘书长任职条件是：

（一）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清正廉洁，有奉献精神，思想政治素质好；

（二）热心协会事务，在本协会相关业务范围内有较大影响，有较强的管理能力；

（三）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。

（五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会长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；

（二）检查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（三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；

（四）组织并领导协会创新发展工作，为社会和学校发展作贡献。

（五）负责本会思想政治和作风建设。

副会长协助会长工作。在会长不能到会或不在现场的情况下，受会长委托，代理会长处理和决定工作事项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协会秘书长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处理协会日常工作事务，组织实施本协会会员代表大会、协会理事会、协会常务理事会的各项决议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二）协调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；

（三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，提交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；

（四）制定和执行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和规章制度；

（五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## 第五章 经费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会经费来源：

- （一）学校行政预算，并由校离退休工作处拨给的当年活动经费；
- （二）企业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资助与捐赠。
- （三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- （四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对本协会经费的使用，坚持勤俭办事、量入为出、财务公开、有利开展本协会工作的原则，并严格按河北工业大学财务制度管理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会经费用于下列项目：

- （一）为开展本协会工作所需要的办公费用和其他必需的开支；
- （二）刊物、资料、书报费用支出；
- （三）专家、学者讲学、咨询的报酬；
- （四）与国内国际有关的社会团体、组织往来活动的经费；
- （五）因工作需要的其他必要开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三十条** 本章程自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章程的修改权属于会员代表大会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